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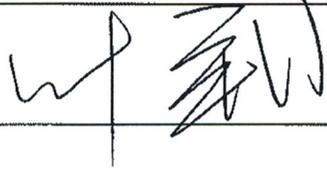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黄兴李	

2020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叶翔	

2020年12月24日